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15 期 (总第 32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上海创业投资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5)
关于加快上海创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意见.....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华源同志免职的通知.....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实施意见.....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市容局等七部门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城市无 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3)
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城市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上海市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4 年 6 月 30 日)

沪府发〔2014〕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3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上海警备区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本市圆满完成了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的征兵任务,所征新兵大学文化程度占 57% 以上,兵员总体质量再创历史新高,在全国领先。为激励先进,推动征兵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国家《征兵工作条例》和《上海市征兵工作条例》的规定,市政府、上海警备区决定,对下列在 2013 年度本市征兵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授予先进单位称号并予表彰:

一、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区县(12 个)

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闸北区、杨浦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县。

二、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高校(29 所)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人文学院、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商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上海杉达学院、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上海新侨职业技术学院、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东华大学、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上海建桥学院、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健康职业技术学院、上海体育职业学院、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上海海洋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三、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直属局公司(7 个)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中国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邮政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基层单位(41 个)

浦东新区:合庆镇、张江镇、新场镇、金桥镇、祝桥镇、高行镇。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枫林路街道。

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北新泾街道。

普陀区:桃浦镇、曹杨新村街道。

闸北区:共和新路街道、彭浦新村街道。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广中路街道。

杨浦区：大桥街道、定海路街道。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豫园街道。

静安区：静安寺街道。

宝山区：月浦镇、罗店镇。

闵行区：吴泾镇、莘庄镇。

嘉定区：南翔镇、华亭镇、安亭镇。

金山区：金山工业区、亭林镇。

松江区：中山街道、新浜镇、新桥镇。

青浦区：练塘镇、徐泾镇。

奉贤区：奉城镇、南桥镇、四团镇。

崇明县：新河镇、庙镇镇、新村乡。

五、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个人(118名)

浦东新区：童锦清、徐伟东、王欢微、马培卿、张立公、施 鸣、施荣华、谢夏达。

徐汇区：杨 珍、周年山、周鲁国。

长宁区：李卫东、徐智和、汪再兴、蔡连军。

普陀区：沈江波、董曙忠、孙培俊、崔彭生。

闸北区：冯晓定、徐京法、钱兰喜。

虹口区：汪朝阳、吴秋中、潘明云、胡 军、孙慎民、胡跃建、戴国富、章甫明、曹莉萍。

杨浦区：薛海燕、熊新华、梁晓军。

黄浦区：陈俊明、王 旋、沈士高、崔殿振。

静安区：汪修峰、严志明。

宝山区：陈春虎、孙晓明、葛茂华。

闵行区：张 勇、潘胜发、陈金浪。

嘉定区：方顺民、朱明高、唐春元。

金山区：虞义民、王宝柱、乙家军。

松江区：郭 伟、盛爱中、俞 雄、冯林生。

青浦区：李桂芳、陆秋根、周晓棣。

奉贤区：孙迅箭、王家满、徐 峰、徐正文。

崇明县：朱卫荣、庞良庆、陈 迪、袁立峰。

高校：常明礼、刘向阳、刘曙刚、任林桥、张 强、蒋成浩、张宝根、马永明、杨晓婧、段国华、蔡跃明、李良斌、王 健、刘广龙、李红光、哈 眇、罗仪华、严运楼、孙 波、洪光利、顾 凯、江孝渔、赵 玲、杨光辉、高广树、林声远、谭 斌、张 敏、曹云林。

市有关部门：王欣之、王从春、周红星、张 炜、茅福成、周宇冬、严培华、戴鸿俊、田 磊、廖刚斌、缪 瑶、张 明、张 波。

市新闻单位：朱弘强、沈 倩、马尊伊、朱 斌、江跃中、刘昕璐、宋佳宁、宋炯明、张晓晴。

希望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努力，再接再厉，在征兵工作中取得新的成绩。

希望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兵役工作者以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征兵工作，为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上海创业投资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4年7月2日)

沪府发〔2014〕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加快上海创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加快上海创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意见

创业投资是指向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未上市创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创新型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并为之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权益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一种股权投资行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战略，努力提升上海创业投资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国家有关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文件精神，现就加快上海创业投资发展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上海创业投资发展的重要意义

促进创业投资加快发展，是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一项关键措施，是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也是促进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领域中小微企业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作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行业属于一种高端服务业，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引擎，是缓解企业创业难、融资难、发展难的重要手段，是对现有金融体系的有效补充和完善。促进创业投资加快发展，是上海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快“四个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战略的客观需要。

二、明确加快上海创业投资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以推进上海创新型城市建设，促进创新、创业、创造为目标，为上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按照“政府引导、社会为主、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基本原则，统筹和集聚全市

各部门、各区县力量促进创业投资发展。

(三)目标任务。将上海打造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创业投资中心,争取到2017年,基本实现“五个一”,即吸引培育一支国内外知名的创业投资管理队伍(1000人);集聚打造一批业界有影响力的品牌创业投资企业(100家);引导带动一批创业投资资本(新增1000亿元);投资培育一批新兴产业细分行业的领头羊企业(1000家);打造一个享誉海内外的创业投资集聚高地。

三、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带动各类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

(一)建立健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持续投入机制。改革政府投入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带动各方资金特别是商业资金用于创业投资。市财政连续三年每年新增安排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10亿元,专项用于补充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市引导基金”),积极探索建立财政、国资收益和社会资金多渠道并举的滚动投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手段,吸引形成创业投资资本,并委托专业化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区县政府落实)

(二)吸引境外专业机构组建人民币创业投资基金。探索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开展境外机构投资人参股人民币基金一次性结售汇试点,打通境外创业投资参股人民币创业投资企业的结汇通道;进一步简化外资参股人民币创业投资企业相关行政审批流程。(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外汇局上海市分局等有关部门落实)

(三)鼓励国有产业集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鼓励国有资金积极参与创业投资活动,建立健全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国资管理和考核办法。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内部实施有效的管理人员约束激励机制,将投资效益与管理人员的约束激励相结合。探索实施国有控股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评估管理改革试点,试点企业投资项目可采取估值报告方式,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可实行事后备案;对已投资项目不再参与增减资的,可采用内部估值方式;在投资时已约定退出价格的,可按约定价格退出,不再进行评估。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探索创新混合所有制模式。(市国资委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落实)

(四)加快推动天使投资发展。鼓励社会各类资金参与天使投资,通过设立上海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机构化天使投资企业。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天使投资企业,可参照创业投资企业享受政府相应鼓励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等有关部门落实)

(五)鼓励重点产业领域并购。结合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鼓励本市各产业集团积极开展境内外产业并购投资,适时组建主要开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产业并购整合的创业投资企业。不断完善并购涉及的外汇、融资和产业等相关配套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同有关部门落实)

(六)丰富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渠道。鼓励和支持运作规范的创业投资企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框架范围内,创新各类募集手段,通过上市募集、发行企业债券、发行资金信托和募集保险资金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的资金来源。(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等有关部门落实)

四、聚焦培育新兴产业,加大创业投资政策支持力度

(一)加强产学研用相结合培育优质项目源。充分利用上海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集团的优势资源,

大力加强高校、科研机构和产业集团与创业投资企业的联动合作,努力培育优秀创业企业。对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培育的本市新兴产业领域创业企业所提供的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鼓励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积极推广应用,并探索建立对新产品、新服务使用的行政免责机制。(市科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落实)

(二)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专项对接机制。探索建立由具备资质和良好信用记录的创业投资企业,向各部门保荐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机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积极投资本市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进一步统筹形成本市产业发展部门联动机制,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已获得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项目对接和服务。(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等有关部门落实)

(三)探索建立早期创投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试点开展创业投资奖励机制,对市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企业,投资本市重点支持领域早期创业企业的,投资获利退出时,通过市引导基金投资收益,安排一定比例的投资奖励。对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本市范围内的早期科技型创业企业,通过财政性资金,给予创业投资管理机构一定成本补助,在投资损失确认后,可按损失额的一定比例,对创业投资企业进行风险救助。(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科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落实)

(四)打造上海创业投资基金和孵化器集聚区。结合本市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布局,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地区积极建设上海创业投资基金集聚区,让投资人、创业团队、基金管理人形成规模集聚效应,并通过市引导基金运作,积极鼓励基金加基地、孵化加投资等各类创新型基金运作模式,努力提高新兴企业孵化培育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政府为孵化器和创业投资基金集聚区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同有关部门、区县政府落实)

五、不断完善创业投资管理和服务体系

(一)加强对创业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引导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领导和协调推进作用,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外汇局上海市分局等部门,协调推进创业投资发展中的重大政策问题。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密切配合,加快制定完善各项创业投资发展配套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推进落实)

(二)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对符合国家十部委制定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可按相关规定,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经过备案并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享受国家和本市各级政府相关支持政策,并接受备案管理部门的监督。(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推进落实)

(三)加强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协会建设。充分发挥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行业管理相关工作,积极为创业投资企业和会员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深入研究创业投资行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有关问题,努力促进上海创业投资行业健康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县设立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区县政府推进落实)

(四)健全创业投资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在法律、财务、咨询、评估、担保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技术经纪、信息服务、市场预测、项目评估、财务及法律咨询等服务,逐步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发展所需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市金融办、市科委、市发展

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落实)

(五)加强创业投资与金融机构、市场的联动。充分利用上海金融机构和市场集聚的优势,大力推动创业投资企业与银行、证券、保险和互联网金融等机构间的业务交流和合作,积极推动投贷联动、投保联动等多种创新模式,鼓励和支持相关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在大力推动新三板、创业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基础上,积极鼓励产业资本投资并购,推动本市有条件的大型产业集团与创业投资基金对接,打通创新成果产业化、规模化的链条。(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落实)

(六)加快创业投资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制定实施创业投资人才专项工作计划,加大创业投资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进一步加强本市创业投资管理和从业人员与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对熟悉资本运作、拥有行业背景、精通现代管理、投身于上海创业投资行业的人才给予适当奖励。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创业投资人才的服务,并提供居住、子女教育、医疗和出入境管理等便利服务。通过在上海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创业投资专业课程,以及与国外知名院校合作办学等多种形式,加强人才队伍的培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落实)

本意见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华源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3 日)

沪府发〔2014〕4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华源的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实施意见

(2014 年 7 月 8 日)

沪府发〔2014〕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国发〔2013〕10 号,以下简称《规划》),加快本市的计量技术基础建设,增强计量对上海城市建设与运营的保障能力,发挥计量支撑社会经济发展、保障和谐生活的基石作用,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计量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计量发展水平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当今世界的计量科技革命,正在对各领域的测量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世界主要工业国家竞相把争夺计量科技制高点放在战略核心地位。本世纪的第二个十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规划》明确了2020年以前我国要提升计量科技水平、提高量传溯源能级、增强计量监管能力的任务和目标,这对全面夯实国家计量基础、完善计量工作体系、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二)夯实计量基础对上海创新发展至关重要

上海的计量科技创新能力一直走在全国前列,精密测量技术在各行业广泛应用,现有的计量基础基本满足本市及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当前,上海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加快建设“四个中心”、推进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突破资源环境制约,都对计量基础提出了新的要求。要建成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必须实现计量检测证书的全球通行;要立于全球新兴产业的制高点,必须突破高新技术的量传溯源瓶颈;要成为智慧城市,必须解决大数据时代的计量准确问题;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必须提升计量对民生安全和社会管理的保障能力;要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必须发挥计量应对能源资源挑战的量化支撑作用;要实现创新转型发展,必须汇聚大量顶尖计量科技人才,科学规划计量支撑体系。

二、明确计量发展的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提出的“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计量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坚持“夯实基础、改革创新、开放融合、服务发展”的指导方针,以完善计量支撑体系为重点,以深化体制改革、改善发展环境为动力,主动对标世界计量先进水平,加强科技研发创新,着力推进计量科技资源的共建共享,着力提升计量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着力增强计量对民生、安全的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计量对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与促进作用,切实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力争到2020年,建成科技水平一流、服务功能完备、监管保障有力、国际化程度领先的计量支撑体系,进一步提升上海计量服务国家战略的水平,为上海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改善和民生保障发挥应有作用。

三、明确计量发展的重点任务

(一)计量科技领域重点任务

1. 加强新一代计量基标准和标准物质研制。市计量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日益增长的量传溯源需求,推动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加强时间频率、纳米测量、生物量、大尺度空间、大数据等相关计量前沿领域的科技创新,加快研究建立一批与新能源、物联网、特高压输电等城市未来发展相关的先进计量基标准,在基础和应用研究领域填补国家量传溯源空白,多项技术成果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要加强食品与农产品安全、医疗健康、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贸易结算等重点领域,以及新能源、新材料、在线测量等专业领域新型标准物质的研制力度,不断填补国家标准物质体系的缺项和不足,并加快实现系列化和应用领域的推广。2014年—2020年,本市新研制并经国家批准的标准物质争取达到500项以上。

其中,用于食品与农产品安全、医疗健康、环境保护、安全防护和贸易结算五个重点领域的标准物质达到国际同类水平。

2.加强新兴产业领域量传溯源技术研究。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全市各级专业技术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计量科技攻关。着力开展微观量、复杂量、动态量、多参数综合量、数据流、远程校准等量传溯源新技术的研究,以满足产业技术革命对计量技术和方法提出的新需求;重点解决民用航空、智能电网、核电仪控、太阳能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卫星导航、重大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量传溯源技术难题;着力加强对功能性食品、新型医疗诊断仪器等民生安全领域,污染物在线监测、纯电动车充电桩、汽车能耗与尾气排放、碳排放交易等节能减排领域的计量关键技术和方法研究,尽快实现关键量的准确测量与校准;着力推动智能制造、智能精密测量、智能化仪器仪表功能安全测评等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逐步破除国际尖端智能测量装备和传感元器件在金融、贸易等重点领域技术垄断。

3.加强计量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市科技、经济等相关管理部门构建以计量科技前沿为方向、计量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为导向、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的计量科技创新体系。推进本市计量技术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大型骨干企业研发中心等科技力量的联合,加强计量技术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构建计量科技成果仿真实验平台,形成计量科技项目的自主创新和应用转化能力;建立以计量科技成果技术增加值与转化能力相结合的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加快实现计量科技资源的价值转移。

4.提升计量技术机构的国际竞争力。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华东及本市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保存单位积极参与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的国际比对,进一步提高本市计量基标准的量值准确性。加快推进本市各计量技术机构或实验室证书报告与检测资质的国际互认,突破国际贸易的非关税技术壁垒。要按照计量科技发展的重点方向,鼓励并支持计量技术机构或实验室与国际知名计量实验室开展项目合作。积极争取国际性计量技术组织及国家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落户上海,积极推动本市计量技术专家参加国际同行评审,积极承办国际性计量学术交流活动和技术展会。到2020年,本市争取参与国际计量基标准和标准物质比对10项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计量检测能力参与国际比对超过100项(90%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办有全球影响的国际计量学术交流10次以上,主办国际计量技术展会10次以上,培育并形成多个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计量品牌实验室。

(二)计量服务保障重点任务

1.科学规划本市量传溯源体系。市计量行政部门要加快法制监管、食品安全、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各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形成与本市科技自主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步发展的计量支撑能力。根据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量值溯源的规律,科学规划本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设置,不断提升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能力。充分发挥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和华东地区量值最高标准的作用。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着力解决量传溯源新领域的关键技术难题,取得一批国际先进的技术成果,建立一批支撑新兴产业发展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区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不断完善支撑法制监管和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量传溯源能力。要规范民用三表计量授权机构的设立,对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的技术机构开展计量授权。规范市场准入,引导计量校准行业的良性发展。以战略性新兴产业计量能力提升为重点,逐步在企业推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度,积极引导各级企(事)业单位增强

技术升级、生产控制和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量传溯源能力。2020年前,新建华东及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50项以上,各区县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00项以上,市级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85%以上达到国际同类计量标准的水平。

2.构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推进部门加快研究制定促进企业计量技术进步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加快培育关键测量领域的自主核心技术,协力抢占全球同产业计量测试技术制高点,争取国际话语权。2020年前,重点构建核电仪表、民用航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智能电网、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现代农业等一批可覆盖本市重点产业的国家级或地方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平台(中心),形成支撑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加快工作计量标准、测试检测装备的技术更新和改造,逐步建立起与企业产品全寿命周期相对应的专业化试验和验证平台。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计量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计量检测数据在企业技术升级中的推广应用,并在智能化计量器具、成套装备制造企业逐步推行测量控制用软件的安全认证。

3.完善民生安全计量保障体系。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全力推进“法制与民生计量基地”的建设,提升本市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建立覆盖本市民生安全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动态监管系统;加强计量作弊防控和现场快速判定技术的研究,为有效打击计量违法行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要按照特大城市运营和综合管理的特点,借鉴国际经验,开展基于抽样检验的使用中“民用三表”监督制度的研究;深入开展防灾、防疫、雾霾防治、交通安全、地下管网、危险品运输等涉及城市运营管理方面的计量保障技术研究,不断提高本市安全和防灾预警设施的计量准确性;进一步完善本市计量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安全防范和风险控制的计量支撑能力。

4.构建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市计量行政部门与各级节能和水资源管理部门要通过推进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上海)建设,建成覆盖全市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提升能源计量量传溯源服务能级,增强能源计量技术与标准研发能力,提高能源计量测试服务水平,为推进全市节能减排和碳交易试点提供坚实量化支撑。推进建立全市水资源管理动态信息监测系统,为有效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提供计量支撑。支持计量及相关节能技术机构开展能源计量评估、能效比对、能平衡测试等检测服务,加强能源资源计量人员培训。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内部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和实时监测,建立能源管理(管控)中心,有效发挥能源计量数据在节能挖潜中的支撑作用。

(三)计量法制监管的重点任务

1.加强地方法规体系建设。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依据《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结合本市实际,搞好《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地方计量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修订。要按照本市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和行政执法的需要,重点开展贸易结算、医疗卫生、能源资源、环境监测、安全监测、新型医疗仪器与器械、工业在线测量等领域地方性计量技术规范的制订修订,填补部分领域空白,形成本市统一协调的计量法规体系。鼓励并支持本市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家计量技术法规、国际先进计量技术法规和国际建议的制订修订。

2.健全本市计量监管体系。建立完善计量行政与其他部门和行业组织合力推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计量监管联动协作机制,服务保障上海超大型城市安全有效运行。以深化改革开放和转变政府职能为导向,研究优化计量器具制造许可、型式批准、强制检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提高计量器具监

管水平。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积极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计量管理制度与经验。完善计量技术机构授权和人员注册等管理制度,加强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规范计量检定、校准行为。研制、改进、装备系列简便、快速有效的计量现场执法装备和移动监管终端,利用物联网技术完善计量器具信息化监管系统,创新现场监管和执法手段,提高计量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提升计量风险防控和一线计量执法能力水平。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新闻舆论、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作用。

3.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以提升城市文明为着力点,努力倡导“公平”、“公正”、“责任”、“诚信”的计量文化价值取向,加强计量法制和诚信计量宣传教育,推动社会诚信计量理念的形成。在商业服务业领域,建立完善政府部门推动、企业经营者自律、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长效运行机制;以街镇为载体,结合文明社区创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经营者自我承诺等活动,创新开展“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创建活动,并将其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评价体系,营造良好的区域商业服务业计量诚信环境。强化对计量诚信严重缺失的企业或个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结合本市征信体系建设,完善诚信计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制度,研究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2015年底前要在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店、连锁商店和超市等重点民生领域全面实现企业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到2020年,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1000家以上。

4.强化重点领域计量监管。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针对贸易结算、医疗卫生、食品与农产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节能减排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建立起多部门计量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督促企业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计量器具制造、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管,强化对贸易结算和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的制造监管;强化对改装、销售及使用作弊计量器具、采用“伪节能”技术盗窃能源资源等各种违法行为的查处;在集贸市场和餐饮行业全面推进设立“自助式公平秤”,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强化食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相关标准物质的监管,促进标准物质规范使用;强化定量包装商品和商品包装的计量监督;加强对“民用三表”的计量监管,有效落实企业“首次检定”和“到期轮换”等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资源计量监管,深入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监督检查、计量评估等活动,培育一批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不断加大对各种计量严重违法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探索建立跨省市重大计量违法案件的快速响应和执法联动机制。

四、确保计量发展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市计量工作联席会议,研究促进计量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和行动方案,协调推进本实施意见的落实。市计量行政部门要牵头制定每年度的贯彻落实工作实施计划,细化落实《规划》和本实施意见的重点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的分工和责任部门,扎实有效地加以推进。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管理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能,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出发,创新发展思路,按照《规划》的要求,把计量发展规划纳入到本市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积极探索建设未来上海计量发展新高地的各项举措,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和推进方案。各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县计量工作的领导,并结合本区县的工作目标,明确相关政策及保障措施。

(二)加强经费保障

加大支持公益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计量基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技术装备

的建立与更新改造,以及社会公共性计量检测技术方法的研究;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计量前沿技术和基础应用研究的支持;市计量行政部门要会同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抓紧实施与计量发展相关的基础设施(基地)与实验室建设、产业计量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新兴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公共平台(中心)的建设,并落实相关资金投入。各区县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保障计量监督、技术机构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的资金投入,逐步将集贸市场贸易结算用衡器、乡镇及街道(社区)医院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所需经费纳入本区县年度财政预算。

(三)打造人才高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支持科技、计量行政等管理部门引进计量行业各类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支持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行业人才实际需求,建立并完善有利于计量人才集聚的政策和措施。研究并制定本市计量专业人才引进、培养的中长期计划,启动高端人才的开发计划,推进本市高端、紧缺计量专业人才的国际化,加快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海外专家与智力资源引进机制;加强国际技术机构间的科研项目合作与人才培养,在本市集聚一批全球顶尖的计量科技人才;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本市计量技术机构参与国际重大计量科技合作项目,推动高层次人才的国际交流和学术研究。本市各级计量技术机构要加强专业科研团队的建设,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培养中青年科技人才,鼓励中青年科技人员主持国家或地方的重大计量科技项目;加快推进本市注册计量师制度的实施,不断提升计量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对上海开埠以来的重要计量历史文物的收集和保护,加大对青少年的计量科技知识普及,为中小学生的科技发明和科学实验提供必要的计量实验条件。

(四)强化评估考核

由市计量行政部门牵头定期组织对国家《规划》落实进展、各项指标落实情况开展分析评估,并根据国家对《规划》中期评估后相关调整的内容,提出本市的调整落实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计量联席会议组织对本实施意见的实施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与检查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本实施意见的工作责任制和奖惩机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绿化市容局等七部门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城市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年7月21日)

沪府办发〔2014〕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城市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4年第15期)

— 13 —

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城市无序设摊 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城市无序设摊是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本市城市管理领域顽症问题。为进一步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坚决遏制城市无序设摊蔓延势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本市进一步加强城市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确定工作目标

(一)明确治理目标。按照“堵疏结合、分类管理”要求，依法取缔一批群众反映突出的城市无序设摊聚集点，改造设置一批临时集中疏导点，规划建设一批商业服务网点，形成“严禁、严控、控制”分类管理的标准规范，坚决遏制无序设摊蔓延势头，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二、健全工作体系

(二)完善工作机制。市级层面依托市城市综合管理协调机制，设立本市城市无序设摊综合治理专项工作推进小组，负责城市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工作推进小组由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商务委、市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

各区(县)要高度重视本区(县)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区(县)政府要负责推进本区(县)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统筹落实本区(县)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部署、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街道(乡镇)要加强基层力量整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区域内无序设摊综合治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三)落实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协同治理。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市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的方案拟订、组织实施，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城市无序设摊执法整治。市商务委负责推进标准化菜场布局建设和规范化集市商业模式形成，牵头制定设摊疏导的指导意见。市建设管理委负责加强城市综合管理的统筹协调。市交通委负责加强交通站点、枢纽内部服务功能配套和无序设摊监督管理，以及占道无序设摊治理中交通、路政领域的协同管理。市公安局负责加强执法保障，对妨碍公务、抗拒执法的行为及时予以执法处置，对使用交通工具占道设摊、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市工商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城市无序设摊经营行为执法整治工作和相关规范管理政策制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加强对食品摊贩遵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加大整治力度

(四)强化分类管理。以依法禁止和管控为主对设摊行为进行治理，根据对道路交通、市容环境、区域功能等的影响情况，将本市 90 条主要道路和 26 个景观区域划为设摊严禁区域，中心城区 22 个街道(镇)划为设摊严控区域，除此之外其他区域划为设摊控制区域。严禁区域坚决取缔无序设摊；严控区域禁止设置摊贩临时销售点，对居民日常生活确需的小型修理摊进行有序规范疏导；对控制区域，根据市民诉求和商业服务网点配套情况，可“拾遗补缺、因地制宜”设置符合规范管理要求的摊贩临时集中疏导点。

(五)加强源头管控。加大城管、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公安等执法队伍街面巡查执法力度,强化联勤联动,如发现无序设摊行为,立即予以劝阻制止直至依法处罚。充分发挥城市网格化管理作用,及时响应“12345”、“12319”等热线投诉,建立快速督办机制,做到案件受理后两小时内到现场处置、两天内反馈查处进展、15天内反馈查处结果,形成切实有效的城市无序设摊严管态势。

(六)开展集中整治。对居民小区、集市菜场、轨交站点、学校、医院等市民生活出行集中区域的无序设摊和中心城区现有104处无序设摊聚集点,开展集中治理,建立挂牌督办制度,实施消项式管理,坚决遏制城市无序设摊新增势头,分阶段有效处置中心城区无序设摊聚集点。

(七)实施严格执法。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城管执法部门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严格加强执法,处50元至500元罚款,并可暂扣经营物品和违法工具。公安交警部门对使用机动车、非机动车等交通工具占道设摊、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摊贩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立案查处。工商部门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含食品经营许可等需要先证后照的经营活动);对无照经营行为,工商部门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安部门加强对无序设摊管理、监督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行为的保障,对妨碍执行公务行为的人员依法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对区(县)结合部的无序设摊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行使管辖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与城管执法部门的协同执法。

四、规范开展疏导

(八)探索设摊疏导模式。各区(县)、街道(乡镇)可综合考虑商业服务网点的配置情况和市民生活需求,以入场入室为主,适度采取设摊疏导措施。主要包括:1.街道或大型社区利用暂闲空地设立临时摊贩中心,探索设立假日市场、跳蚤市场;2.根据市民意愿,选择有条件的场所,开设临时钟点市场;3.鼓励有条件的居住社区设置便民服务点。

(九)建立疏导约束制度。加强对设摊疏导措施的监督管理。1.执行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制度。食品摊贩在划定的临时区域(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前,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作出食品安全责任承诺,并取得《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2.落实“五定”制度。按照“定人、定时、定点、定品种、定要求”,加强临时集中疏导点管理,逐步推进统一设施(设备)、统一挂牌、统一标准规范等。3.加强专业管理。加强环卫、停车、给排水等功能性基本设施配套,引入专业机构加强保洁作业和秩序维护,提高临时集中疏导点规范化管控水平。4.开展社会共治。推广弄管会、路管会、商管会等区域自治管理形式,组织市民群众参与日常管理,引导建立摊贩自治自律机制。5.完善诚信建设。结合“诚信市场”、“诚信经营户”创建工作,加强规范疏导过程中的诚信体系和监管体系建设。

(十)完善商业服务网点。进一步规划完善商业服务网点布局和建设,提升商业服务能力。按照服

务半径和服务需求,继续推进标准化菜场新建改造,积极推广限时菜场和小型菜店建设,加快完善正规化早餐供应服务网点布局。鼓励标准化菜场结合实际,创造条件增设大众早点供应和夜宵供应服务。将经合理疏导形成的规范化集市纳入标准化菜场建设的政策体系予以支持。鼓励和促进高校延长晚餐供应服务时间和增设夜宵供应。合理调整和增加医院及周边地区、部分地铁车站等区域的商业服务网点。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强城市无序设摊综合治理与特大型城市人口控制、社会管理创新、文明城区创建等工作的有机结合,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大对城市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管理部门与市民群众、设摊人员的互动沟通,共同维护城市正常管理秩序。

(十二)健全监督考评体系。将城市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市对区(县)的考核和文明城区创建指标体系,加大综合治理工作在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示范街道(乡镇)创建、市政市容管理综合考评中的权重。建立检查督查、定期通报和年度评价制度,推动各区(县)、街道(乡镇)认真开展城市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

本意见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设摊严禁区域(市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范围)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设摊严禁区域(市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范围)

一、主要道路(90 条段)

- | | |
|-------|-------------|
| 1.罗山路 | 杨浦大桥收费口—龙阳路 |
| 2.源深路 | 浦东大道—杨高路 |
| 3.沪南路 | 龙阳路—康桥路 |
| 4.东方路 | 浦东大道—浦东东南路 |

5.浦东南路	浦东大道—上南路
6.上南路	浦东南路—外环线
7.耀华路	全线
8.杨高路	港城路—环南一大道
9.龙东大道	罗山路—金桥路
10.龙阳路	南浦大桥收费口—罗山路
11.浦建路	浦东南路—龙阳路
12.锦绣路	罗山路—川杨河
13.世纪大道	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台—杨高路
14.张杨路	浦东南路—金桥路
15.浦东大道	浦东南路—浦东北路
16.中山东(一、二)路	外白渡桥—东门路
17.四川(中、北)路	延安东路—江湾路
18.河南(南、中、北)路	天目东路—陆家浜路
19.黄陂(南、北)路	南京西路—自忠路
20.西藏(南、中、北)路	柳营路—高雄路
21.成都北路	苏州河—延安中路
22.中山南路	东门路—西藏南路
23.陆家浜路	制造局路—外马路
24.复兴(东、中、西)路	外马路—华山路
25.人民路	河南南路—新开河路
26.新开河(南、北)路	人民路—中山东二路
27.淮海(东、中、西)路	人民路—虹桥路
28.金陵(东、中、西)路	中山东一路—成都北路
29.延安(东、中、西)路	中山东一路—剑河路
30.福州路	中山东一路—西藏中路
31.南京(东、西)路	中山东一路—延安西路
32.北京(东、西)路	中山东一路—万航渡路
33.鲁班路	徐家汇路—黄浦江边
34.重庆南路	延安中路—徐家汇路
35.瑞金(南、一、二)路	中山南一路—延安中路
36.茂名南路	延安中路—淮海中路
37.徐家汇路	陆家浜路—肇嘉浜路
38.石门(一、二)路	延安中路—新闸路
39.江宁路	南京西路—中山北路
40.万航渡路	愚园路—北京西路

41.武宁(南)路	万航渡路—真北路立交桥
42.陕西(南、北)路	新闸路—肇嘉浜路
43.宝庆路	淮海中路—桃江路
44.常熟路	华山路—淮海中路
45.衡山路	桃江路—肇嘉浜路
46.天钥桥路	龙华西路—肇嘉浜路
47.天平路	淮海中路—肇嘉浜路
48.华山路	愚园路—衡山路
49.龙吴路	龙华西路—淀浦河桥
50.漕溪(北)路	沪闵路1号桥—肇嘉浜路
51.龙华西路	中山南二路—龙华路
52.漕宝路	虹梅路—漕溪路
53.肇嘉浜路	徐家汇路—漕溪北路
54.江苏(北)路	华山路—曹杨路桥
55.新华路	淮海西路—延安西路
56.虹桥路	虹桥机场—肇嘉浜路
57.天山(西)路	延安西路—中环线
58.长宁路	曹家渡—中山西路
59.曹杨路	曹杨路桥—桃浦公路
60.长寿路	长寿路桥—万航渡路
61.金沙江路	中山北路—大渡河路
62.宝山路	天目东路—同心路
63.共和新路	虬江路—长江西路
64.恒丰(北)路	新闸路—沪太路
65.沪太路	恒丰北路桥北堍—锦秋路
66.海宁路	天目中路—溧阳路
67.天目(东、中、西)路	河南北路—长寿路桥
68.大连(西)路	杨树浦路—西体育会路
69.曲阳路	四平路—邯郸路
70.溧阳路	四川北路—四平路
71.吴淞路	闸桥—四平路
72.(东)大名路	外白渡桥—惠民路
73.周家嘴路	溧阳路—军工路
74.四平路	吴淞路—翔殷路
75.广中(西)路	沪太路—中山北一路
76.中原路	殷行路—翔殷路

(2014年第15期)

77.平凉路	杨树浦路—黎平路
78.长阳路	海门路—黄兴路
79.控江路	大连路—隆昌路
80.逸仙路	邯郸路—吴淞大桥
81.同济路	吴淞大桥—富锦路
82.七莘路	沪闵路—沪青平公路
83.沪闵路	沪闵路1号桥—虹梅路
84.内环线地面道路	全线
85.沪闵高架地面道路	全线
86.中环线地面道路	全线
87.320国道上海段	全线
88.318国道上海段	全线
89.312国道上海段	全线
90.204国道上海段	全线

二、景观区域(26个)

- 1.浦东国际机场地区:根据依法批准的城市规划确定,包括机场围场河、围墙、围栏或者其他围界设施以内的区域,以及围界设施以外的城市航站楼区域。
- 2.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南起锦绣路,北至杨高中路,东起民生路,西至张家浜范围内的区域。
- 3.世博会园区及周边道路:分为浦东区域和浦西区域,浦东区域为由东起白莲泾,西至后滩,南起浦东南路和耀华路,北至黄浦江边围合而成的区域;浦西区域为东起陆家浜路,西至日晖东路,南起黄浦江边,北至中山南路和中山南一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 4.陆家嘴金融贸易中心区:东起泰东路、即墨路、浦东南路,西至黄浦江边,南起东昌路,北至黄浦江边范围内的区域(包括地下广场和地铁车站)。
- 5.外滩风景区:东起黄浦江防汛墙,西至中山东一路和中山东二路东侧人行道,南起新开河,北至苏州河南岸范围内的区域。
- 6.豫园地区:南起方浜中路,北至人民路,东起安仁路,西至河南南路范围内的区域。
- 7.人民广场地区:东起西藏中路西侧人行道,西至黄陂北路东侧人行道,南起武胜路南侧人行道,北至上海大剧院和人民大道200号外墙沿线范围内的区域(包括地下广场和地铁车站)。
- 8.南京路步行街地区:南京东路(西藏中路至河南中路)北起天津路,南至九江路范围内的区域。
- 9.延中绿地地区:北起大沽路—延安东路,南至金陵路,东起普安路,西至瑞金路范围内的区域。
- 10.新天地地区:南起自忠路,北至太仓路,东起济南路,西至马当路范围内的区域(包括水域)。
- 11.静安寺地区:东起常德路,西至华山路,南起延安西路,北至愚园路范围内的区域(包括地下广场和地铁车站)。
- 12.徐汇区滨江地区:龙腾大道从瑞华路至龙耀路隧道,与黄浦江边合围范围内的区域。
- 13.徐家汇商业区:由天钥桥路—中山南二路—漕溪北路—衡山路—宛平路—肇嘉浜路合围范围内的区域(包括地下广场、通道、地铁车站和徐家汇公园、万体馆周边)。

14. 上海南站地区:南起石龙路,北到沪闵路,东起柳州南路,西至桂林南路范围内的区域。
15. 中山公园地区:东至华阳路、安西路,南至安化路,北至万航渡路,西至中山西路—长宁路—凯旋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16. 虹桥机场地区:虹桥机场空港用地范围内的区域(即机场内主要的道路及公共设施)。
17. 铁路上海站地区:东起大统路西侧人行道,西至恒丰路东侧人行道(含恒丰路立交桥桥洞),南起天目西路北侧人行道,北至铁路北侧围墙范围内的区域(包括上海站站前广场、地下广场、地铁车站)。
18. 国际客运码头地区:南起黄浦江,北至东大名路,东起溧阳路,西至公平路范围内的区域。
19. 五角场地区:由政通路—国济路—翔殷路—黄兴路—国定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20. 吴淞码头地区:码头西至淞滨路 28 号,南至淞浦路 114 号,北至外环线泰和路越江隧道范围内的区域。
21. 七宝老街:东起新镇路,南至宝南路,西至七莘路,北至漕宝路范围内的区域。
22. 莘庄地铁站地区:由沪闵路—广通路—宝城路—莘朱路—广贤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23. 嘉定镇州桥地区:由博乐路—清河路—察院弄—张马路—南大街—塔城路—博乐路围合而成的区域。
24. 枫泾古镇:东至枫丽路、白牛路,南至新泾路,西至泾波路,北至枫杨路范围内的区域。
25. 松江新城地区:东起人民路,西至江学路,南起其昌路,北至文翔路范围内的区域。
26. 朱家角地区:南起祥凝浜路,北至课植园,东起油车浜路,西至漕平路范围内的区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5 期 (总第 327 期)

8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